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

原 告 黃佩寧

被 告 閻煌耀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法 官 謝梨敏

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